

廉政專員黎年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內容

24.5.2002

今日提供的資料文件，主要就近日社會關注警方及廉署所公布聲明作出回應。

文件指出四點：

(一) 根據廉署接獲的舉報和情報，我們可以確證涉及警務人員的貪污問題並無惡化。事實上，舉報數字持續下降。我亦可以肯定的說，警隊貪污問題，絕不嚴重。

(二) 主要回應社會上人士，廉署有沒有刻意拖延調查，有案件無疾而終等的批評。我可以指出廉署的調查工作受到嚴格的監察和制衡。在文件內我亦詳述了廉署須就每個案件的性質在不同的調查階段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交代進展。

(三) 解釋了廉署發放新聞的政策。這裡我想作

一點補充。首先，在一九九二年的人權法修訂後，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的條款放寬了。在九四年廉政公署檢討委員會在檢討廉署的權力和問責制度後，建議廉署應向外提高透明度，並考慮如何在不影響貪污案件的調查保密要求下，向公眾交代執行處的工作。

在決定哪一案件會向外公布時，主要會考慮到涉嫌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公眾利益等因素。例如短樁案便是涉及公眾安全。此外，很多時廉署是為回應傳媒的查詢才發放新聞稿。

發放新聞公布的另一原因，是由於廉署的調查行動不時須在公眾地方進行，廉署有需要讓公眾得悉有關行動的性質，以免因未有妥善解釋而引起公眾不安。

透過新聞公布透露有關案件涉嫌的貪污罪行，可避免引起一些對案件不必要的揣

測，而揣測可能對涉嫌人士不利。

廉署就調查行動發放的新聞公布，一般只提供基本資料，例如：涉嫌貪污的罪行、被拘捕的人數、涉案的政府人員職級等。

(四) 有關廉署與警隊的溝通，警方和廉署的資料文件都有介紹了現有的渠道，我們在不同的層面，在調查和倡廉的工作上保持溝通。在這方面，我們雙方都會繼續加強相互的合作和溝通。

最後我想強調，廉署執法一向是大公無私，不偏不倚，依法辦事。而廉署調查每宗案件都會經過周詳的搜證，當掌握到的資料足以令我們對有關的涉嫌貪污罪行，有合理懷疑，我們才會採取拘捕行動。

我絕對同意曾處長剛才所說，這次事件不會影響警廉之間的合作，只會令雙方有進一步的了解，使我們將來的合作更緊密和有效。